

证券代码：872101

证券简称：观天执行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01	观天执行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绿地财富中心 B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章》等规定，认真履行应尽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故 2024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9:00 至 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3 号院 2 号楼绿地财富中心 B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高佳 010-53948663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